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捌角肆分整（人民币）

(小写) ¥: 1861088.84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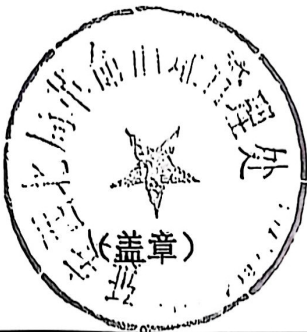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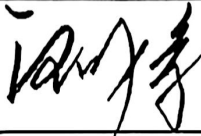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延安市宝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地址: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u> <u>35 号</u>	地址:
邮编:	邮编: <u>710075</u>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u>029-85266576</u>	电话:
传真:	传真: <u>029-85266576</u>	传真: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西安高新</u> <u>区科技支行</u>	
	帐号: <u>611301134018010083507</u>	
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25</u> 日	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26</u> 日	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25</u>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部、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自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使用其他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六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和套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崔林波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刘辉 职务： /

职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华 职务： 项目经理

8.1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施工用电、施工生活用水接入施工现场，通讯乙方自行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相关建设批文、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甲方以书面形式移交乙方，施工结束后向甲方移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地质资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等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并向有关部门申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 ①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性，图纸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时按实结算。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双方约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5%以内，按原有综合单价；在合同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③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27.1.2 对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合同中有同类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③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延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④由于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殊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延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或者信息价中的土建用材料不能满足文物保护工程的要求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双方确认的材料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不符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变更内容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7.1.3 本项目在施工及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执行国家调价政策。

27.1.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期间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建筑材料（水泥、混凝土、钢筋、锚杆、麦草、石灰、土、石材、块石、条石、种植土、砂子、砖等）市场价格波动超出±5%的部分，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27.1.5 因现场特殊条件导致产生的二次倒运费，结算时按实计取。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月形象进度提交，承包人在工程开始的次月 1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合格工程进度。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形象进度拨付工
程进度款，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 80%时暂停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
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工程最终价格以经审计的决算价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
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